

「核二廠 2 號機 107 年 3 月 28 日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」審查案
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26 日（四）10：15-15：00

二、地點：核二廠技術支援中心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欣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審查委員：吳委員瑞南、林委員惠民、易委員俗、廖委員俐毅、
吳委員成吉、楊委員融華

本會：莊長富、許明童、何恭旻、張維文、鄭再富、陳志嘉、
張自豪、熊大綱

台電公司：簡福添、許永輝、曾文煌及台電公司相關人員等

五、記錄：陳志嘉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 請台電公司檢視 OPRM 警報機制是否可以進一步精進，以更能提供爐心狀況預警。
2. 針對報告中提及跳機前之爐心功率，若因取得數值之裝置、量測時機等略有不同，應說明清楚，以免造成混淆。
3. 對須於升載過程調校並可能引發急停之系統、設備，台電公司應妥善規劃其調校作業，降低意外狀況發生之可能。
4. 對於本次事件歷程仍應更清楚敘述（包含進行之作業、時間點、參與部門人員等），以提供充足資訊，利於建構有效改善方向，並檢視是否有核安文化層面需改進之處。
5. 請台電公司依會議討論與說明事項，修訂相關 RAI 答覆說明並視需要提供報告內文修訂文字，以利後續審查。

七、散會(15 時 00 分)